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嘉簡字第721號

原　　告　禾康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洪淑賢
訴訟代理人　周正光
被　　告　溪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係依兩造間之「駐衛保全服務契約」提起本件訴訟，依該契約書第17條約定：「就本契約所生之任何爭議事項，如經涉訟，雙方合意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，依上開約定足見兩造已有合意管轄之約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台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思睿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士祐